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巴发改价费发〔2020〕280号

关于转发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旗县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: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》内发改价费字[2020]44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旗县、区发改委贯彻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21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电业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腾洁天然气公司。

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5月21日印发

0 1471
2020 5 18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内发改价费字〔2020〕443号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执行居民价格的通知

各盟市发展改革委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内政办发〔2020〕31号），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，建立有利于婴幼儿照护发展的保障措施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0年6月1日起，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按照居民价格执行。其中：水价、气价标准按当地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平均水平执行；电价按照居

民合表户的用电价格执行。

此通知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7日

抄送：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0年5月7日印发